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530747

项目名称：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服务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478)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2](#_Toc18671)

[一、总则 12](#_Toc1058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3174)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_Toc188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782)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_Toc1479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_Toc25035)

[七、磋商程序 18](#_Toc250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3519)

[九、签订合同 22](#_Toc2840)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_Toc1643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_Toc179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325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0747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杭州市庆春路7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殷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849418

质疑联系人：关科

质疑联系方式：15868837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苑洪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7，13819182767

质疑联系人：潘安騄

质疑联系方式：1395776687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采购人地址：杭州市庆春路79号联系人：殷工联系电话：137778494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李博，苑洪春联系电话：0571-81061817，13819182767邮编：310012Email：13819182767@139.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殷工，联系电话：13777849418）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响应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不适用 □适用  |
| 7 | 响应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4月17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3819182767@139.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5年4月22日17：00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演示地点： 不适用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本项目采购标的：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服务4.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8.3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2）整体服务方案

（13）重点、难点措施：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4）项目实施方案

（15）巡检：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6）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7）维修保养工作单

（18）应急方案：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9）安全保障措施

（20）时间保证措施：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1）检测方案：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2）驻点：驻点方案，包括驻点人员稳定性的承诺，驻点人员技术实力，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

（23）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案

（24）维修、保养工具：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5）后续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后续维护人员安排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此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软硬件、人工、机械工具、售后服务、培训、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响应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的优惠）。

9.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按成交金额P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80%（见下）收取：

|  |  |
| --- | --- |
| 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9.5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12.3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转入评审阶段。

（5）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03873921@qq.com，联系人：李博）；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是否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0.2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磋商**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4所有供应商递交了最终报价后，公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22.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评审因素**

23.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说明 | 分值 |
| 资信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的业绩得1分，最高3分。 | 客观分 | 3 |
| 2 | 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客观分 | 3 |
| 3 | 驻点人员中，具有电工证得1分，具有制冷工证得1分，具有焊工证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客观分 | 3 |
| 响应情况 |
| 1 | 技术 |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服务要求”的符合情况，每1条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4 |
| 方案 |
| 1 | 整体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 2 | 重点、难点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 4 | 巡检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进行评分（3，2，1，0分） | 主观分 | 3 |
| 5 | 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进行评分（5，4，3，2，1，0分） | 主观分 | 5 |
| 6 | 工作单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维修保养工作单进行评分（5，4，3，2，1，0分） | 主观分 | 5 |
| 7 | 应急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进行评分（5，4，3，2，1，0分） | 主观分 | 5 |
| 8 | 安全保障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5，4，3，2，1，0分） | 主观分 | 5 |
| 9 | 时间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5，4，3，2，1，0分） | 主观分 | 5 |
| 10 | 检测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对检测方案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 人员 |
| 1 | 驻点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驻点方案，驻点人员稳定性的承诺，驻点人员技术实力进行评分（5，4，3，2，1，0分）。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简历。 | 主观分 | 5 |
| 2 | 培训 | 评委对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 工器具 |
| 1 | 维修、保养工具 | 评委对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进行评分（4，3，2，1，0分） | 主观分 | 4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3.2 报价部分

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概述

## 本项目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欢迎供应商积极参与。

二、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和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和实施方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响应措施。

3、供应商在日常维保工作中应文明施工，建立工作单制度，具有安全保障和进度保障措施。

4、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应具备充足的维修保养工具、设备和材料以及易耗品。

三、服务内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为全包性质（包含过滤器外的所有维修配件），供应商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手术室、整形美容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检验科PCR实验室、ICU负压病房、科研楼、病理科等区域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过滤器除外）。

1.手术室、整形美容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等净化区域采用大包服务（包含净化工程、装饰、装修、水电气设备末端、自动门、洗手池等）。

2.检验科PCR实验室、ICU负压病房供应商负责通风空调设备维修保养。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净化区域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365天，每天2人驻点（包括非工作日），24小时内随叫随到；每天对设备和机房巡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空调机房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例行保养（包括自控系统和传动系统），检查内容见附件1“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如遇紧急故障，驻点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消除、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2.驻点人员要求：从事医院洁净工程维保工作三年及以上。

3.驻点人员人数的要求：在医院常驻有二人或以上的维保队伍，以保证维保工作的及时有效。

4.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应保证采购人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若遇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提供并采取措施。

5.应保证净化场所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指标，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还必须委托第三方（CMA）机构检测合格（检测费由采购人支付）。检测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

6.每次服务需提前通知采购人，服务做好记录，每次工作的服务单据当天交由采购人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双方签字（需要写工号）确认，否则无效，过后不补。服务单据样式以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7.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更换耗材等由供应商负责及时清运，清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在两天之内未进行清运处理，则由采购人安排其他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从本次维保费用中扣除。

8.对于净化空气处理机组，保养与检查项目见附件一，并按期提供巡检记录与维保报告。维修配件费及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均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五、服务期：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货物要求

1.维修配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更换。

（2）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3）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供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交货期为1-5天内。

（4）净化工程的维修保养材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为维保服务全包性质（含全部维修配件）。

七、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的总价。

2、付款方式：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服务期内分2次支付，每4个月作为一个支付节点，甲方收到乙方维保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后，每次支付合同价的50%。

中标人若为大型企业，服务期内分2次支付，每4个月作为一个支付节点，甲方收到乙方维保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后，每次支付合同价的50%。

附件1

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 照明 | 半个月 | 空调机组 | 2个月 | 检查清洗冷热水盘管 | 1年 |
| 电源插座 | 半个月 | 电机 | 每周 | 风机维护检查 | 半个月 |
| 配电箱 | 半个月 | 风机 | 半个月 |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4个月 |
| 综合控制屏 | 半个月 | 表冷器 | 1个月 | 变频器 | 半个月 |
| 书写台 | 半个月 | 初、中效过滤器 | 按照WS/T368-2012执行 | 各控制元件 | 1个月 |
| 自动门 | 半个月 | 电加热器 | 半个月 | 排风机 | 1个月 |
| 看片箱 | 半个月 | Y型过滤器 | 半年 | 送回风管路 | 半个月 |
| 洗手池水龙头 | 3个月 | 积水盘检查 | 1个月 | 排风管路 | 半个月 |
| 医气箱报警装置 | 1周 | 供回水管路 | 1周 | 消音器清洁、检查 | 4个月 |
| 保温柜 | 1个月 | 压力表、温度计 | 1个月 | 负压病房排风系统检查 | 1周 |
| 药品柜 | 1个月 | 蒸汽管路 | 1周 | 负压病房压力表检查 | 1周 |
| 温湿度探头 | 3个月 | 排水管路 | 1周 | 机组内部维护 | 1个月 |
| 自动门控净化天花 | 1个月 | 风阀执行器 | 半个月 | 地板胶 | 半个月 |
| 回风百叶 | 半个月 | 电极加湿器检查 | 1个月 | 恒温恒湿控制柜 | 1周 |
| 红外线感应器 | 1周 | 各类阀门 | 半个月 | 磁力锁 | 1周 |
| 各通道门 | 半个月 | 比例调节阀 | 1周 | 蒸汽执行器 | 半个月 |

附件2

货物（维修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备注 |
| 二、净化空调控制箱 | 1 | DDC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SIEMENS | 个 | 　 |
| 3 | 温湿度感应探头 | SIEMENS　 | 套 | 　 |
| 4 | 加湿器控制器 | Honeywell | 块 | 　 |
| 5 | 加湿桶 | 阿姆斯壮 | 套 | 　 |
| 6 | 加湿器进水阀 | Honeywell | 个 | 　 |
| 7 | 加湿器排水阀 | Honeywell | 套 | 　 |
| 8 | 加湿器水处理过滤 | Honeywell | 套 | 　 |
| 9 | 加湿器排水阀线圈 | Honeywell | 个 | 　 |
| 10 | 冷热水比例调节电动阀执行器 | SIEMENS | 个 | 　 |
| 11 | 水阀执行器 | SIEMENS | 台 | 　 |
| 12 | 高温断器开关 | Hoewell | 个 | 　 |
| 13 | 控制箱开关电源 | 12-24V/2A | 个 | 　 |
| 14 | 风机变频器 | ABB 2KW-11KW | 个 | 　 |
| 15 | 交流接触器 | SIEMENS | 个 | 　 |
| 16 | CPU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17 | RWD-62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18 | CPU224-EM扩展模块 | SIEMENS | 个 | 　 |
| 19 | 排风机 | Panasonic FV19CG1C | 台 | 　 |
| 20 | DDC程序控制器通讯卡 | XL50 | 个 | 　 |
| 21 | 继电器 | 　 | 个 |  |
| 22 | 断路器 | 　 | 个 | 　 |
| 23 | 加湿比例执行器 | Honeywell | 个 | 　 |
| 24 | 闸阀 | 埃美柯 | 个 | 　 |
| 25 | Y型过滤 | 埃美柯 | 套 | 　 |
| 26 | 变频器 ABB | 1.5KW-15KW | 台 | 　 |
| 三、手术控制屏 | 1 | 温湿度控制电子板 | 赛洁 | 块 | 　 |
| 2 | 控制屏电子板(手术灯） | HL　 | 块 | 　 |
| 3 | 电话电子板 | 赛洁 | 块 | 　 |
| 4 | 时钟/计时钟电子板 | 亚华 | 块 | 　 |
| 5 | 医气报警电子板 | 亚华 | 块 | 　 |
| 6 | 镇流器 | 君硕 | 个 | 　 |
| 7 | 书写台灯 | 君硕　 | 个 | 　 |
| 四、自动门 | 1 | 自动门控制器 | 欧宝 | 套 | 　 |
| 2 | 滚动轮组件 | 欧宝 | 个 | 　 |
| 3 | 自动门电机（含变速箱） | 欧宝 | 套 | 　 |
| 4 | 红外线感应器 | 欧宝 | 个 | 　 |
| 5 | 自动门导轨 | 欧宝 | 套 | 　 |
| 6 | 自动门导轨轮 | 欧宝 | 个 | 　 |
| 7 | 自动门电磁锁 | 欧宝 | 套 | 　 |
| 8 | 按钮开关 | 　 | 个 | 　 |
| 9 | 程序卡 | 欧宝　 | 套 | 　 |
| 五、洗手池 | 1 | 感应水龙头 |  | 套 | 　 |
| 2 | 感应水龙头感应器 |  | 个 | 　 |
| 3 | 红外感应线 |  | 根 | 　 |
| 4 | 混水阀 |  | 套 | 　 |
| 5 | 洗手池控制器 |  | 套 | 　 |
| 六、其他 | 1 | 彩色摄像头 | 大华 | 台 | 　 |
| 2 | 医用护士呼叫系统 （含：主机一台、病房分机50台、洗手间分机15台、门头灯15个） | BIG-2000型 | 套 | 　 |
| 3 | 呼叫分机电子板 | BIG-2000型 | 块 | 　 |
| 4 | 呼叫吊咪 | BIG-2000型 | 个 | 　 |
| 5 | 门锁 | 霍曼　 | 套 | 　 |
| 6 | 锁（器械柜） | 霍曼　　 | 把 | 　 |
| 7 | 闭门器 | 霍曼　　 | 台 | 　 |
| 8 | 机组压差开关 | 　爱科 | 个 | 　 |
| 9 | 自动门把手 | 欧宝　 | 套 | 　 |
| 10 | 输液吊架 | 　  | 套 | 　 |
| 11 | 吸顶灯 | 君硕 | 套 | 　 |
| 12 | T5灯管 | 君硕 | 支 | 　 |
| 13 | T5灯 | 君硕 | 套 | 　 |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项目**

**发包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服务内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为全包性质（包含过滤器外的所有维修配件），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手术室、整形美容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检验科PCR实验室、ICU负压病房、科研楼、病理科等区域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过滤器除外）。

1.手术室、整形美容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等净化区域采用大包服务（包含净化工程、装饰、装修、水电气设备末端、自动门、洗手池等）。

2. 检验科PCR实验室、ICU负压病房乙方负责通风空调设备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科室 | 净化机组数量 | 面积（㎡） |
| 手术室 | 手术间29间，新风机4台，循环机35台 | 5255 |
| 供应室 | 新风机1台，自吸新风机2台 | 1283 |
| 美容中心门诊手术室 | 手术间3间，新风机1台，循环机4台 | 426 |
|
| 检验科 | 新风机1台 | 300 |
| 静配中心 | 新风机1台，自吸新风机1台，全新全排机1台 | 174 |
| icu | 新风机2台 | 1600 |
| 病理科 | 新风机3台，排风机4台 | 800 |
| 7号楼科研楼 | 自吸新风7台 | 600 |

# 二、服务要求

1.对甲方指定净化区域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全年365天，每天2人驻点（包括非工作日），24小时内随叫随到；每天对设备和机房巡视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空调机房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例行保养（包括自控系统和传动系统），检查内容见附件1“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如遇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消除、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2.维保人员资格要求：从事医院洁净工程维保工作三年及以上。

3.维保人员人数的要求：在医院所在地城市常驻有二人或以上的维保队伍，以保证维保工作的及时有效。

4.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应保证甲方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若遇有关配件损坏应及时提供并采取措施。

5.应保证净化场所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指标，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测，并将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审核，还必须委托第三方（CMA)机构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检测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GB50333-2013）。

6.每次服务需提前通知甲方，服务做好记录，每次工作的服务单据当天交由甲方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双方签字（需要写工号）确认，否则无效，过后不补。服务单据样式以合同附件二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7.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更换耗材等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两天之内未进行清运处理，则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从本次维保费用中扣除。

8.对于净化空气处理机组，保养与检查项目见附件一，并按期提供巡检记录与维保报告。维修配件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三、货物要求**

1.维修配件要求

（1）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易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

（2）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3）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交货期为1-5天内。

（4）净化工程的维修保养材料由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为维保服务全包性质（含全部维修配件）。

**四、质量要求**

确保净化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做到维护范围内的净化区满足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限与合同金额**

1.合同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圆整）

3.付款方式：

每 个月的月末乙方提供：

①详细描述性半年总结报告（需要提供有效数据，含甲方设备基本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服务次数、所用耗材清单与费用、系统维护建议等）

②该周期全部服务单据（样表见附件二）

③工作照片电子压缩包

④各洁净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报告（支付尾款时提供）

以上材料中①与②A4大小按序装订成册。若维保内容及维保范围发生变化，如设备拆除等，则按照扣除未维保设备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内容结算。

结算需保证及时性，规定结算周期内的工作完成后，次月乙方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报销结算，原则上不允许跨周期结算，如有延后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甲方负责净化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并指定医院主管部门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2、乙方责任

定期对净化系统及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提供召修服务；

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并记录成册。

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维保过程和维保结果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1、设备当月故障率小于10%。当月故障率如大于5%,每高于1%（四舍五入），甲方对乙方扣款500元。

2、当月设备巡查完成率100%。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设备的巡查，甲方有权利从维保费扣除500元/台。

3、应急维修响应率100%。对甲方的应急维修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甲方有权利从维保费中扣除2000元/次。

4、接到设备使用部门工作人员投诉一次（甲方工作人员接到电话投诉，或收到相应书面资料后，经查实确属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投诉）第一次扣款500元整；第二次扣款1000元整；第三次扣除维保费用3000元整。

5、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3.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对净化系统的管理权发生更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并为新甲方与乙方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原则上合同条款不变。

4.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履行且无可信的书面答复，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

（3）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的职责。

**八、其他事项**

1、如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视违约程度和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中扣除。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净化系统及设备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检查内容 | 检查时限 |
| 照明 | 半个月 | 空调机组 | 3个月 | 检查清洗冷热水盘管 | 8个月 |
| 电源插座 | 半个月 | 电机 | 每周 | 风机维护检查 | 半个月 |
| 配电箱 | 半个月 | 风机 | 半个月 |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4个月 |
| 综合控制屏 | 半个月 | 表冷器 | 1个月 | 变频器 | 半个月 |
| 书写台 | 半个月 | 初、中效过滤器 | 按照WS/T368-2012执行 | 各控制元件 | 1个月 |
| 自动门 | 半个月 | 电加热器 | 半个月 | 排风机 | 1个月 |
| 看片箱 | 半个月 | Y型过滤器 | 4个月 | 送回风管路 | 半个月 |
| 洗手池水龙头 | 3个月 | 积水盘检查 | 1个月 | 排风管路 | 半个月 |
| 医气箱报警装置 | 1周 | 供回水管路 | 1周 | 消音器清洁、检查 | 4个月 |
| 保温柜 | 1个月 | 压力表、温度计 | 1个月 | 负压病房排风系统检查 | 1周 |
| 药品柜 | 1个月 | 蒸汽管路 | 1周 | 负压病房压力表检查 | 1周 |
| 温湿度探头 | 3个月 | 排水管路 | 1周 | 机组内部维护 | 1个月 |
| 自动门控净化天花 | 1个月 | 风阀执行器 | 半个月 | 地板胶 | 半个月 |
| 回风百叶 | 半个月 | 电极加湿器检查 | 1个月 | 恒温恒湿控制柜 | 1周 |
| 红外线感应器 | 1周 | 各类阀门 | 半个月 | 磁力锁 | 1周 |
| 各通道门 | 半个月 | 比例调节阀 | 1周 | 蒸汽执行器 | 半个月 |

# 附件二

**货物（维修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备注 |
| 二、净化空调控制箱 | 1 | DDC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SIEMENS | 个 | 　 |
| 3 | 温湿度感应探头 | SIEMENS　 | 套 | 　 |
| 4 | 加湿器控制器 | Honeywell | 块 | 　 |
| 5 | 加湿桶 | 阿姆斯壮 | 套 | 　 |
| 6 | 加湿器进水阀 | Honeywell | 个 | 　 |
| 7 | 加湿器排水阀 | Honeywell | 套 | 　 |
| 8 | 加湿器水处理过滤器 | Honeywell | 套 | 　 |
| 9 | 加湿器排水阀线圈 | Honeywell | 个 | 　 |
| 10 | 冷热水比例调节电动阀执行器 | SIEMENS | 个 | 　 |
| 11 | 水阀执行器 | SIEMENS | 台 | 　 |
| 12 | 高温断器开关 | Hoewell | 个 | 　 |
| 13 | 控制箱开关电源 | 12-24V/2A | 个 | 　 |
| 14 | 风机变频器 | ABB 2KW-11KW | 个 | 　 |
| 15 | 交流接触器 | SIEMENS | 个 | 　 |
| 16 | CPU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17 | RWD-62控制器 | SIEMENS | 个 | 　 |
| 18 | CPU224-EM扩展模块 | SIEMENS | 个 | 　 |
| 19 | 排风机 | Panasonic FV19CG1C | 台 | 　 |
| 20 | DDC程序控制器通讯卡 | XL50 | 个 | 　 |
| 21 | 继电器 | 　 | 个 |  |
| 22 | 断路器 | 　 | 个 | 　 |
| 23 | 加湿比例执行器 | Honeywell | 个 | 　 |
| 24 | 闸阀 | 埃美柯 | 个 | 　 |
| 25 | Y型过滤器 | 埃美柯 | 套 | 　 |
| 26 | 变频器 ABB | 1.5KW-15KW | 台 | 　 |
| 三、手术控制屏 | 1 | 温湿度控制电子板 | 赛洁 | 块 | 　 |
| 2 | 控制屏电子板(手术灯） | HL　 | 块 | 　 |
| 3 | 电话电子板 | 赛洁 | 块 | 　 |
| 4 | 时钟/计时钟电子板 | 亚华 | 块 | 　 |
| 5 | 医气报警电子板 | 亚华 | 块 | 　 |
| 6 | 镇流器 | 君硕 | 个 | 　 |
| 7 | 书写台灯 | 君硕　 | 个 | 　 |
| 四、自动门 | 1 | 自动门控制器 | 欧宝 | 套 | 　 |
| 2 | 滚动轮组件 | 欧宝 | 个 | 　 |
| 3 | 自动门电机（含变速箱） | 欧宝 | 套 | 　 |
| 4 | 红外线感应器 | 欧宝 | 个 | 　 |
| 5 | 自动门导轨 | 欧宝 | 套 | 　 |
| 6 | 自动门导轨轮 | 欧宝 | 个 | 　 |
| 7 | 自动门电磁锁 | 欧宝 | 套 | 　 |
| 8 | 按钮开关 | 　 | 个 | 　 |
| 9 | 程序卡 | 欧宝　 | 套 | 　 |
| 五、洗手池 | 1 | 感应水龙头 |  | 套 | 　 |
| 2 | 感应水龙头感应器 |  | 个 | 　 |
| 3 | 红外感应线 |  | 根 | 　 |
| 4 | 混水阀 |  | 套 | 　 |
| 5 | 洗手池控制器 |  | 套 | 　 |
| 六、其他 | 1 | 彩色摄像头 | 大华 | 台 | 　 |
| 2 | 医用护士呼叫系统 （含：主机一台、病房分机50台、洗手间分机15台、门头灯15个） | BIG-2000型 | 套 | 　 |
| 3 | 呼叫分机电子板 | BIG-2000型 | 块 | 　 |
| 4 | 呼叫吊咪 | BIG-2000型 | 个 | 　 |
| 5 | 门锁 | 霍曼　 | 套 | 　 |
| 6 | 锁（器械柜） | 霍曼　　 | 把 | 　 |
| 7 | 闭门器 | 霍曼　　 | 台 | 　 |
| 8 | 机组压差开关 | 　爱科 | 个 | 　 |
| 9 | 自动门把手 | 欧宝　 | 套 | 　 |
| 10 | 输液吊架 | 　  | 套 | 　 |
| 11 | 吸顶灯 | 君硕 | 套 | 　 |
| 12 | T5灯管 | 君硕 | 支 | 　 |
| 13 | T5灯 | 君硕 | 套 | 　 |

**附件三：服务单据样表**

**浙大一院实验室等净化工程维保维修服务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注明年月日、时间） | 地点 | （院区、楼号、位置） | 科室 |  |
| 院方联系人 |  | 服务人员 |  |
| 服务类型 | □常规巡检 □故障维修 □耗材更换 □技术服务 （可多选） |
| 服务内容 | 序号 | 工作内容（写明针对何种维保对象、作了何种处理） |
|  |  |
|  |  |
|  |  |
| 共 项 |
| 维修记录 | 序号 | 异常现象 | 故障原因 | 处理方式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项 |
| 耗材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项 |
| 系统运行维护建议 |  |
| 院方确认签字 | 使用部门：工号：日期： | 基建总务部：工号：日期： |

#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购销、服务外包合同约定购销医院总务物资或做好外包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甲方要按照服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做好监管工作。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如数上缴钱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会议等相关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五、乙方指定（姓名）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部门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备，列入黑名单，及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后勤物资购销及外包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页码）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初始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说明：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资格文件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2）整体服务方案

（13）重点、难点措施：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4）项目实施方案

（15）巡检：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6）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7）维修保养工作单

（18）应急方案：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9）安全保障措施

（20）时间保证措施：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1）检测方案：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2）驻点：驻点方案，包括驻点人员稳定性的承诺，驻点人员技术实力，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

（23）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案

（24）维修、保养工具：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5）后续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后续维护人员安排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内容：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_ （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之江院区净化工程维保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7、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11）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净化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2）整体服务方案

（13）重点、难点措施：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4）项目实施方案

（15）巡检：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16）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档案建立方案

（17）维修保养工作单

（18）应急方案：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19）安全保障措施

（20）时间保证措施：项目现场故障解决时间的保证措施

（21）检测方案：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2）驻点：驻点方案，包括驻点人员稳定性的承诺，驻点人员技术实力，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

（23）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案

（24）维修、保养工具：供应商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工具数量种类

（25）后续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后续维护人员安排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